

柏臺紀要

# 監察工作二十年

(三)

張國柱

## 巡察國營事業觀感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日監察院行使同意權，

投票同意黃亮、王昌華繼補已故大法官曾邵勳、胡翰二員遺缺。

十月十六日中共在大陸西部舉行第一次核子試爆。

監察院于院長右任於五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八時病逝榮民總醫院，享壽八十六歲。適當年度總檢討會議期間，經院會決議，休會三天，監察院及審計部與台灣省審計處下半旗三日，以示哀悼，院長職務由李副院長嗣德代理。

五十三年度監察院中央機關巡迴監察經濟組之巡察工作，推由我與趙委員光宸擔任，這次巡察注意方向，着重於國營生產事業機構的實況。巡察所至共計二十幾個單位，酌就各單位提供資料以及檢討所得，撰具共同意見，向經濟委員會及年度總檢討會議正式提出報告外，其在報告書中所述簡略，或報告內所無而為我個人感想者，特撰視察國營事業機構所感一文，投諸雜

誌刊布，就教於賢達，深受有關各方注意。內容摘要於后：

一、在這一次巡察中，本人最感欣慰的事情是：

(一) 各國營生產機構的設備與生產情形，多有長足的進步；其中較為顯著的如：臺肥公司，臺灣礦公司，臺鋅公司以及中國石油公司等，舉例來說，台灣肥料公司五十一年度的生產量有四十五萬多公噸，較之過去日據時期的最高產量三萬三千餘公噸，增加了十三倍之多，十幾年來，各單位的設備與技術種種，都在與年俱進，處處顯示其急劇的發展。

(二) 近半年來，我國外匯貿易情況著有令人興奮的發展，似已步入正軌，可以說到了小康的境界，其顯著的事實是：(1) 外匯存底增加，截至五十三年八月底止，外匯存底較五十二年年底約增加一倍有半，五十二年十二月底中央銀行及台灣銀行外匯結餘額共為美金六千三百餘萬元，五十三年八月底則增為一倍五千七百餘萬元，計增加美金九千四百餘萬元。(2) 外匯結餘額增加的原因是

由此可以想見年來國內經濟建設的成就，並足證明關於經濟發展的各種改革與措施，是相當的正確而確有實效。

二、各事業單位的體制業務各方面，亟待改進之處，不勝枚舉，就其舉大者，列述幾點：

## (一)國營事業的人事制度亟待建立

查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考試錄定。」又考試法第一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執業，均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之公務人員指左列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職等之文職人員……」

國營事業人員自包括於公務人員範圍之內。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卅一條明定：「國營事業用人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考試方法行之……」，同法第卅三條規定：「本法第卅一、卅二兩條所稱國營事業人員考試甄審及考績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之。」是國營事業機構人員的任用升遷，都應恪依考錄法規辦理。

但據巡察所得有關資料，各屬國營事業機構現有員工總計五萬幾千人，因無體系完整的人事制度，各機構的人事運用，各自為政。譬如：(1)進用新人，既不依法經考試機關考試，也很少自行公開招考，多由私人憑人情關係介薦，致難吸收優秀人才，所用人員難免濫竽充數之輩，在經濟部座談會中，我們詢之主管部門負責人員，他們提出種種解釋，或謂考試合格人員不適用於生產事業機構，或謂考試機關舉辦的手續種種，過於呆板等等，其實他們的說法有的近於遁詞，有的屬於技術問題，其屬技術方面的困難，都是可以研商解決的。(2)在職人員的晉級升等既不採行法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制度，其本身也無合理的措施，只依主管人員的意向決定，因此服務成績優

異的，未必能够晉升，而有特殊背景者，難免受到等倖進，遂致工作精神難期鼓舞，優秀人才無以保障。(3)經濟部向所屬各事業單位借調人員太多

，總計約有七八十人，幾佔該部中所有員額的半數，甚不合理。且其如何借調，既無適當法規可資遵循，而借調人員的待遇，亦不一致。大部份不只在其原服務機關支領薪津，享受福利，並在調用單位兼享津貼與各種福利，造成待遇的不平等，影響一般工作情緒。衡以設百分職，同工同酬之原則，經濟部亟應制訂人員借調辦法與待遇標準，以昭公允，而免浮濫。

當前公營事業的浪費與缺乏效率，為一般公認的事實，這種事實的形成與人事任用大有關係，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之。是國營事業機構人員的任用升遷，都應恪依考錄法規辦理。據巡察所得有關資料，各屬國營事業機構現有員工總計五萬幾千人，因無體系完整的人事制度，各機構的人事運用，各自為政。譬如：(1)進用新人，既不依法經考試機關考試，也很少自行公開招考，多由私人憑人情關係介薦，致難吸收優秀人才，所用人員難免濫竽充數之輩，在經濟部座談會中，我們詢之主管部門負責人員，他們提出種種解釋，或謂考試合格人員不適用於生產事業機構，或謂考試機關舉辦的手續種種，過於呆板等等，其實他們的說法有的近於遁詞，有的屬於技術問題，其屬技術方面的困難，都是可以研商解決的。(2)在職人員的晉級升等既不採行法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制度，其本身也無合理的措施，只依主管人員的意向決定，因此服務成績優

異的，未必能够晉升，而有特殊背景者，難免受到等倖進，遂致工作精神難期鼓舞，優秀人才無以保障。(3)經濟部向所屬各事業單位借調人員太多

## 棉紡業的經營問題

(三)棉紡業救濟措施中關於棉紡業合作公約問題：

全台灣十四家棉紗公司為擴展外銷謀求產銷平衡，並統籌購棉，調節內外銷供應，以達成合作外銷目的，經訂公約全文共十五條，其中第七條：「進口棉花依其到岸價格收取百分之廿五，作為合作基金，由貸款銀行於各廠商提出棉花時，代為收取並專戶存儲……」第八條規定：「於紡織織品出口時，照退稅申請書及其原棉結匯證明書到岸棉價的百分之廿五退還基金，並依出口棉紗織品結匯金額的百分之五發給獎勵金。」

「此一措施，我們就其績效與政策來作檢討：(1)

關於外銷方面，原則以外銷部份退還合作基金，並發給獎勵金，鼓勵外銷量的增加，但是實施的時候，所收者多而所退者少，每包紗所需原棉收取其價格百分之廿五合作基金假定為一千四百元，外銷部份所退還者除去百分之十的所謂推廣費

用約五百六十元，只有約八百四十元（包括獎勵金在內），佔收取數百分之六十。一收一退使廠商淨損失百分之四十，尚不包括收退期距的借款利息在內，縱使予以減低銀行貸款利息，其所減少的利息負擔，亦為合作基金的損失所抵銷。商人是最會算賬的，他們既感得不償失，故多興趣索然而甚表不滿，雖則外銷量較前稍有增加，漏稅亦較減少，產品據說亦有改進，但並未達到預期效果。(2)關於內銷方面，合作公約嚴定內銷的

設，就是專門安置退除役將級人員的機關。

戎馬，為國效命，著有勳績的人士，政府似應特設機構正式編列國家預算，予以名正言順的適當安排。記得北洋政府時期，中央政府有將軍府之

限額，並規定內銷織品，是不退還合作基金的，這個意思就是要迫使內銷價格提高百分之廿五，以三成內銷高價之所得的款項來補助外銷損失，但最近八九個月來，因為各廠商存貨很多，事實上內銷的價格並沒有多大上漲，故就績效來看既沒有得到原來想像的成果，反增業者的負累。而以政策言之，政治措施應以整個的民生福利為急務，這個辦法，縱使能如預期內銷價漲，以加重大眾的消費負擔，來補助少數棉紡織業者的損失，似非民主政府之所應為。全台灣廿一家私營棉紗廠過去曾有一段相當時期的好景，他們向國家金融機構貸款設廠，貸款經營，都會贏得相當財富，即就現在實況，仍有盈餘，不過因為生產過剩種種關係，較諸往昔稍不景氣，又要政府給想辦法，提高內銷價格，由社會大眾來負荷補貼，所謂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是否如此講法？

當前無可諱言的事實是，國內一般工業界有下列三種普遍的不良現象存在：

(甲) 規模太小。(乙) 同業沒有組織都是一盤散沙。(丙) 管理和技術方面都非常落後，而無意改進。這幾種不良與落後的現象，在紡織業界更為顯著。這種現象如不改善，任何政府補助，只是治標，難得美滿的效果。據聞政府近有籌組合理化運動推行委員會的擬議，這個機構的設立，是請專任的專家負責管理其事，以代替工業發生危機時的輔導工作。這個擬議，如能實施，或可發生積極的作用。

## 整頓國營事業要點

現在我們在台灣的國營紡織事業，有經濟部所屬的中國紡織公司，中國銀行轉投資的雅興紡織公司及交通銀行的中本紡織公司與台北紡織廠，他們這幾年來的業務情形，都是虧損不堪，有的內部且鬧糾紛，我們長久所困惑的是，政府的營運，從未看出有何顯明的政策，無論經營設備資金與管理各方面所為措施，幾乎全屬迫不得已的臨時應付，絕少積極有效的輔導。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說：「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第四條說：「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以增加國庫收入，但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事業，不在此限。」根據以上的條文，可知國營事業的目的，是在促進經濟建設，或貢示範任務。他們這幾個廠家年有虧累，不但未達裕國利民的目的，亦未發揮示範的作用，而苟延殘喘，幾乎現狀亦難維持。幾年來政府的擬議，時而出售時而合併整理，舉棋不定，任其演變，近聞緣於出售不易，準備合併經營，談到合併，其中人事資金種種，錯綜複雜，問題亦不簡單。他們當前重大的癥結為組織散漫，資金短絀，財務負擔過重，以及無力擴充與更新設備，如果決定合併經營，必須拿出大刀闊斧實事求是的精神與作法，對於上人事資金設備經營有關問題，通盤籌劃，針對實需，澈底予以解決，才望發展，否則不如及早斷然出售民營，以重國帑。

### (四) 國營事業的董事會

我們認為整頓國營事業的首要問題是如何

的開始。

組織健全的董事會？依於企業化的精神，國營事業的董事會必須恪遵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確能督導業務，擔負盈虧責任，董事人選務求精簡，至少要有半數屬於內行，懂得業務，一律應由政府遴派，使能盡其應盡的職責，並比照公務員待遇，保障其生活，國營事業必須先有這樣的董事會，才可進入企業化的合理經營。

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副總統陳誠（辭修）以肝癌病逝，享年六十九歲。陳公辭修先後主持台灣省政及行政院長，竭精殫慮，不辭勞怨，其功績為後人所永恆記憶者：（一）澈底執行並完成土地改革。（二）正確把握農工業發展的途徑與步驟。（三）力行財經改進。當其謝世之耗，聞於八方，人民攜幼扶老，哭祭靈前，遺愛長留台島，永繫人心，稽之前史，實不多覩。

八月十四日，監察院選舉院長，李委員嗣聰當選（彼於十二日經向院會辭去副院長職務），

九月六日選舉副院長，候選人張維翰、于鎮洲競選激烈，均未得過半數票，依規定就得票數較多之張維翰、于鎮洲舉行第二次投票。十六日第二次投票結果，張維翰得三十七票，于鎮洲得三十票，仍未得出席委員過半數票，應重新選舉。

十一月間，中共姚文元批判吳哈（北京市副市长）所著「海瑞罷官」，繼之吳哈與北京市書記鄧拓廖沫沙所謂三家村集團成爲攻擊對象，被批判爲走資產階級的學術路線，爲文化大革命

糾正案文。

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七日，副總統嚴家淦先生宣誓就任。二十八日監察院對考試院第四屆正副院長行使同意權，同意孫科爲院長，程天放爲副院長。同日又投票同意謝瀛洲遞補已故司法院副院長傅秉常遺缺。八月十一日對考試院第四屆考試委員人選行使同意權，同意楊亮功、盧毓駿、查良劍、翁之鏞、黃麟書、馬國琳、陳固亭、羅時實、陸錫光、王立哉、孫清波、康代光、成惕軒、劉象山、張邦珍、華仲謙、侯暢、賴順生、周肇西十九人，爲考試委員。

查五十五年五月廿八日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府以至字第五五六號函教育部，檢附奉祀官孔德成次子孔維寧學籍成績證明書，國民政府特給憑證等件，以述聖奉祀官嫡裔長子身份，請予免試分發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肄業案經該部依據廿四年九月二二九次行政院會議決議訂定之至聖及四配「復聖宗聖述聖亞聖」奉祀官嫡裔長子在各公立各級學校皆受免費優待」及國民黨中央第

立各級學校肄業優待辦法第五項「奉祀官子女在學」並該部前准免試分發孔奉祀官德成長子孔維益就讀政大前例，報奉行政院令示：「逕行核辦」後，即准如所請，並分函台灣大學及至聖奉祀官府。惟事後該生迄未于台大開學註冊期間，前往辦理入學手續，於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孔奉祀官德成又以私函致閻振興部長，略謂：「茲以該生與原請志趣不合申請改行分發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就讀」等語，該部據以呈奉行政院令：「由部逕行核辦」後，於同年十二月六日再度核准，並令輔仁大學照辦，均各有案。

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七日，爲教育部曲解法令濫用職權一再分發至聖奉祀官德成次子孔維寧免試入學，破壞大專聯考制度，涉嫌樹張特權，有損政府威信，提出糾正案，經教育委員會第一九六六次會議通過移請行政院轉飭迅行注意改善。

一、查孔維寧爲孔德成次子，依照行政院第一九四六次會議決議，其優待至聖及四配奉祀官嫡

裔只限長子，至聖奉祀官孔德成長子孔維益，既以優待分發政大，其次子應不具再行分發權利，乃該部對孔維寧身份，不經詳查，竟依其來函所請及述聖奉祀官應由至聖奉祀官兼任之國民政府特給憑證，如其自稱兼祀繼承之說，以孔維寧過繼為述聖嫡裔長子，予以一再分發。查國家為宗奉孔聖設奉祀官府，其職掌性質，係屬司祭機構，述聖奉祀官孔德元逝世後，山東省政府雖以孔德成兼任，報備有案，但並不等於具有兼祀繼承子系嫡裔之法定親屬關係，茲闡出嗣收養認領，國家另有專律，其職權均屬內政部或法院，該部不予以審究，孔德成有無兼祀子系一案，孔維寧已否過繼等事實與法定證件，率而假「兼任」亦為「兼祧」片面之詞，予以核准分發，不審對子思直系後裔已故述聖奉祀官孔德元之嫡裔長子將置於何地，似此昧於體制，曲意融通，不僅徒滋紛擾，抑有自毀法令之嫌，此應糾正者一。

二、關於奉祀官嫡裔求學優待問題，查行政院及國民黨中央常會迭次所決議者一為奉祀官子女在各級公立學校，皆受免費待遇，二曰，由國家給資培植至大學畢業，再曰，入大學者每年每人由國庫給資八百元。純屬資助性質，並不含有

經濟以外免試分發等之任何特例。此觀行政院第一九四次會議決議：「嫡裔只限於長子，除小學另由國家在曲阜特設小學優遇外，其入學者，每年每人由國庫給資四百元，入大學者每年每人由國庫給資八百元」等語，義甚顯明。乃該部不採其參事室所簽：「由國家給資培植至大學畢業，並未指明分發入學」之意見，罔顧行政院既定免

費，再定款額以明給資培植之含義，而堅持五年分發孔維益案例，准其所請。須知孔維益分發案，已屬錯誤不合，今再以其不備之理由為基礎，從而分解「給資」與「培植」，曲辭培植亦可予分發，其斷章取義歪曲事實，曷有甚于此者，此應糾正者二。

三、查孔維寧前承該部准如所請分發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該生在台大註冊期間竟不到校辦理手續，就規定言，時效已失，應視為自動放棄。乃該部復據孔德成請求另行分發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之私函，再予照辦，姑無論其兩度申請是否可予受理，其申請已否逾期，然不旋踵間出爾反爾，予取予求，其情非屬兒戲，即另有隱衷，該部竟任其擺佈，曲予阿從，更開前此未有之惡例，影響政府威信，非徇情遷就而何？此應糾正者三。

綜上所述，教育部處理本案不僅違悖憲法規定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之精神，且昧于體制，歪曲事實，濫用職權，迭開惡例，破壞聯考制度，影響政府威信，實難辭徇情曲成之咎，爰依監察法第廿四條提案糾正，函行政院飭其迅行注意改善。

中共以紅衛兵的暴亂，黨內鬥爭尖銳化，文化革命小組內部分裂，毛澤東於元月中旬起以軍警鎮壓反對集團，施行所謂加強安全六項措施。年來升學競爭之劇烈與年俱增，聯考成績分釐之差，使考生之志願科系院校發生甚大距離，或至落第，而特殊身份學生享受加分，竟依其實得總分以百分比增加有高達百分之廿五者，所以幅度過大，近年幾度出現假榜首，詎非錦上添花。

育委員會第一九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院轉發注意改善。

## 聯考優待辦法流弊

糾正案文：

為現行大專聯考特殊身份考生加分優待辦法，失之過當，有違優待原旨，易滋依賴僥倖心理，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

查大專聯考制度實施以還，先後頒訂特殊身份學生分發及加分等優待辦法：（一）退伍軍人服役二年以上者加分百分之十。五年以上者加分百分之廿五。（二）蒙藏及新疆學生一律由部免試分發。（三）甘肅、寧夏及青海地區、回族學生，加分百分之廿五，雲南邊族加百分之廿五。（四）山地生加分百分之廿五。（五）僑生由部分發。（六）外交人員子女，參照僑生之例辦理。（七）大陸來台學生比照僑生辦法辦理等多項。據教育部五十五年度統計，根據此項辦法入學者達七百一十四名，而獲得學校保送之八百八十九名，尚不在內，侵奪一般考生權益甚大，於是可見，即此已為社會久所詬病，益以主辦單位執行上之偏差，尤使問題趨於嚴重，亟應重加檢討，予以適當之改善。

一、查加分主要目的在使成績較差之特殊身份學生能有就學機會，乃平衡其不利條件之救濟措施。年來升學競爭之劇烈與年俱增，聯考成績分釐之差，使考生之志願科系院校發生甚大距離，或至落第，而特殊身份學生享受加分，竟依其實得總分以百分比增加有高達百分之廿五者，所以幅度過大，近年幾度出現假榜首，詎非錦上添花。

，弊之所居，不惟有違反加分原旨，抑亦損害此類學生自尊自發精神。此其一。

二、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不包括研究所）新生或轉學生者，如其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依左列規定從寬錄取」。而歷屆聯招會，竟不審度原條文「未達錄取標準」之規定，一律按總分加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廿五，顯係故違法令。此其二。

三、蒙藏及新疆學生一律由教育部分發，而所分發學校，不就其學業成績明定差別標準，悉依學生所填志願，大多為國立大學，似此軒輊不分，優待過分，既失公允，尤無策勵，適以養成莘莘學子有恃無恐之依賴心理。此其三。

四、甘、寧、青地區、同族學生，均生于斯，長于斯，所受中小學教育與其他一般考生相同，特予優待，已失公平，而加分高至百分之廿五，殊欠合理。此其四。

五、港澳地區僑生及外交人員子女因在國外所受課程不無差異，國文史地等成績較差，酌予優待，雖有必要，然其英文程度較優，數理課程並不差於國內，一律予以加分，實嫌優待過分，此其五。

綜上所述，聯考加分優待辦法，流弊滋多，破壞公平競爭之精神，養成學生依賴之心理，亟應研商改進，至於保送辦法，尤欠公允，亦應重予檢討，藉資改革，爰一併依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行政院轉飭注意改善。

三月三十日糾舉交通銀行設計委員兼高雄分

行經理楊成勳、總管理業務部經理侯銘恩辦理東南製藥公司及南台產業公司貸款違法失職案，經審查成立移送行政院依法辦理。（提案全文從略）

五月十一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台北市改制為院轄市自七月一日起實施。景美木柵內湖南港士林北投六鄉併入，面積二七二一平方公里。

六月五日中東戰事爆發，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

列展開激戰，八日雙方接受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停火。

八月十二日監察院以總統提名第三屆大法官林紀東、金世鼎、王之濬、黃亮、歐陽經宇、李清雍正間敦化堂原版孤本特請韓道誠教授詳加校訂附史學大師孟森金聖嘆考如珠。清儒徐增序：「讀斯書不啻冬日之向火，通身汗出，夏日之飲冰，肺腑清涼也。」依原書尺寸以八十磅米色印書紙影印，高級布面雙色燙金，精裝十八開上下兩巨本。定價每部九〇〇元，特價八折七二〇元。國外每部定價美金二十五元，另加航空掛號郵資，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地區美金十一元，歐美其他地區美金十七元。

# 天下才子必讀書

## 聖嘆評

### 奇人奇書 海內孤本 中華文化 珍貴遺產 清·金

本書共收錄歷代才子古文凡三百

五十四篇，篇篇詳加批註，句句妙語如珠。清儒徐增序：「讀斯書不啻冬

日之向火，通身汗出，夏日之飲冰，